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視訊發速特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北稅企字第 1023034581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北稅企字第 10331255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北稅企字第 10530750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北稅企字第 10830269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北稅企字第 10931404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北稅企字第 1143207502 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簡省民眾洽辦公務往返機關間之不便，建立以客為尊之服務理念，將經常申辦之簡易案件納入本作業範圍，民眾得以視訊方式跨機關辦理稅捐業務，由專人提供客製化貼心服務，俾提升本處為民服務整體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貳、服務項目

- 一、 地方稅稅務諮詢
- 二、 地方稅欠稅查詢
- 三、 土地增值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查詢
- 四、 提供地方稅各項申請書表(含納保案件申請書)
- 五、 地方稅補發稅單(另寄)
- 六、 地方稅繳納證明(另寄)
- 七、 房屋稅稅籍證明書
- 八、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 九、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 十、 地方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更
- 十一、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查詢
- 十二、 轉帳納稅約定查詢

參、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國定假日不包括在內。

肆、受理方式：現場即時辦理

伍、作業規範(如作業流程圖)

一、申請方式

(一)現場即時辦理，由民眾自行填寫申請書，並使用視訊與本處承辦人員進行通訊，民眾出示應備證件及申請書後，承辦人員即當場核發或另行寄發相關稅務資料。

(二)應備證件：身分證正本(若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二、發證方式

(一)現場核發：

本處承辦人員將稅務資料傳真至合作機關，由該機關服務人員現場加蓋視訊發速特服務章後交予民眾。

(二)另行寄發：本處承辦人員將稅務資料另行寄發予民眾。

三、使用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若無人等待使用，則可順延 15 分鐘。

四、本處每季將派員至各合作機關收取申請書。

五、本處窗口每月將案件登記於全功能櫃台月報表，併同申請書每季送回企劃服務科留存。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視訊發速特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項目	地方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 地方稅稅務諮詢 ☐ 地方稅欠稅查詢 ☐ 土地增值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查詢 ☐ 提供地方稅各項申請書表（含納保案件申請書） ☐ 地方稅補發稅單（另寄） ☐ 地方稅繳納證明（另寄） ☐ 房屋稅稅籍證明書 ☐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 地方稅繳款書投遞地址變更至 _____ ☐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查詢 ☐ 轉帳納稅約定查詢		
申請人簽章：			

※意見調查 1. 您對於本項服務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無意見

2. 您對於本項服務具體改進建議：_____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視訊發速特服務作業流程圖

